NOV21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102042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一名名誉研究教授，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身份，按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EB-1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内工作；以及
- 作为移民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除非申请人能够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否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8 C.F.R. § 204.5(h)(4)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governing statute and regulation ”一致）；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目前是加拿大_____的名誉研究教授，_____的准成员，以及_____的首席研究员。她表示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古典研究、_____——内工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vi)中评判他人工作和撰写领域内学术文章的标准。1 然而，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其余五项标准，即涉及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协会会员资格、专业刊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分别见8 C.F.R. § 204.5(h)(3)(i)-(iii)、(v)、(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提供实质性分析和对证据的理性审查。她认为SCOPS依赖了未反映对证据进行适当、个别化、逐项标准评估的结论性陈述。申请人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证据满足涉及较低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四项标准。2 她还在上诉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许多此前已提交的文件。基于

1 由于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其未达到初步门槛要求，SCOPS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2 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该标准在上诉中被放弃。见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n.1 (BIA 2023)（指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引文省略）；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同上）。

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主张的四项标准，因此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1. 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公认奖项或奖励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 [外籍人士]获得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前引, at F.2(B)。

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_____基金会赞助的_____、_____替代选择以及_____“ 无可否认地 ”构成较低奖项或奖励。然而，记录并未证明这些资助、奖学金和许可符合本标准所指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值得注意的是，与诺贝尔奖等表彰已证明的过往成就的奖项不同，资助和奖学金通常是根据潜在获得者的申请而授予的，申请人在申请中描述其寻求开展的研究或项目。此外，资助和奖学金通常支持未来研究，而非表彰在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过往成就。例如，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Insight Grant的信息，其中指出“ Insight Grants支持学者提出并被评为值得资助的研究 ”，且其“ 应响应Insight Research Program的目标 ”。如前所述，资助、奖学金和奖项不构成满足监管标准的奖项或奖励。即使可以考虑，Insight Grant在评估过程中的重点似乎依赖于研究申请或提案的优点及其成功潜力，而非申请人本身的卓越表现。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此类资助和奖学金如何基于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非其拟议研究的目标，或这些如何构成奖项或奖励。3

同样，尽管申请人主张其_____是“ 基于对申请人深厚专业知识、道德地位以及[其]拟议研究被认为的重要性的评估而授予的许可 ”，但许可的目的是请求授予方为特定目的作出授权，而非基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授予奖项或奖励。申请人再次未提供证明相反情况的证据。例如，尽管她主张其_____“ 象征着罕见的学术特权奖励_____仅授予‘ 该学科最受推崇的专业人士 ’的授权 ”，但基于申请人运输和研究文物的请求而批准的许可，不能被视为因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奖项或奖励。

3 本办公室注意到，尽管申请人主张其被选为_____应被视为奖项，但其作为替代候选人的身份并不能证明其是该奖学金实际获得者。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资助、奖学金和研究许可应被视为符合该标准的可比证据。但这一论点同样不能成立，因为她未能证明法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她的职业。见8 C.F.R. § 204.5(h)(4)。申请人承认，且证据也反映，奖项和奖金在她的领域中是存在的。例如，由 撰写的信函指出，“ 少数高层次的职业上限荣誉……确实存在，例如_____---.--------.---------1_____._fi_ro__，来自‘ ----------.-----.....- ’或 虽然她指出在古典 这些奖项是“ 极其罕见的 ”、“ 终身成就奖 ”，并且“ 通常每年或每两年授予单一获奖者 ”，但奖项或奖金所谓的稀有性并不能证明法规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而且，在本案中，每年或每两年颁发的奖项如何会被视为“ 极其罕见 ”并不清楚。此外，她关于奖项和奖金“ 对职业生涯中期的专业人士而言不可获得或不能反映成功 ”的上诉论点，并不能证明这些标准不适用。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2.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 []外国人所属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在董事会以及~I--~
._____.的会员资格“ 明确证明了一个要求并评估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4 她争辩称，SCOPS的不利裁定源于“ 对法规语言的过度字面解释，以及未能理解I t内认可的实际机制 ”。

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符合该标准的主张。正如SCOPS所指出的，证据未能证明D要求其成员取得由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了来自l !网站的证明文件，显示支付费用即可成为会员——个人会员30美元，机构会员200美元。该网站除提及费用外，未提及其他成为会员的要求，并指出1 I
虽然申请人试图主张她在董事会以及I II !的参与本身即满足该标准，但她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她在O内各委员会或团体的服务如何符合“ 协会会员资格 ”。

4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主张她基于以下会员资格符合该标准：1）董事会以及I l [2）thl ' ----------,,--,-----'（3）研究生院的准会员，以及（4）提名委员会。在上诉中，她将其论点限于她在董事会以及.__ _____.的会员资格，因此，她与其他团体相关的论点已被放弃。见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at 693 n. l;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

此外，即使假设她已证明，申请人也仅提供了很少的证据记录董事会或委员会的遴选过程，以表明它们要求其成员取得由该领域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基于此记录，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符合该标准。

3.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e]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对于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重大贡献的证据可以包括已发表的研究引发了该领域其他人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或证明该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产生了大量引用的文件。Id. 在确定原创贡献是否具有重大意义时，该领域专家解释贡献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附有佐证文件时。I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的引用、文章著作、书籍章节、博士论文和其他书面作品证明她符合该标准。她声称她的作品是原创的，引发了广泛的学术评论，受到顶尖专家的批判性审查，并被其他学者作为基础性成果广泛依赖。

然而，证据并未显示她的工作对整个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例如，尽管她声称其2003年博士论文和2007年出版物在一位个人候选人的博士论文中被引用580次，但单一候选人的一篇博士论文的引用次数并不表明对该领域有重大影响。而且，虽然她还提到引用了她各种作品的个人，但记录中并未包含大多数这些文章总引用次数的文件，也未提供任何引用次数的背景，以证明她的引用记录与该领域其他人相比如何，或如何证明她的原创贡献。例如，她声称其文章c=J
I I'是“ [她]原创学术的基石 ”。但记录显示，该文章仅被引用35次，而且，同样不确定这一数字在没有比较数据的情况下是否显著。缺乏此类背景，不清楚她的引用记录如何使她处于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的顶端。此外，我们注意到，即使是被高度引用的出版物本身，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也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因为特定文章的引用次数往往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证明特定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也未证明她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受邀在各种小组和会议上发言，仅此而已，并不能证明她的工作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同样，申请人提交的信函，例如由l 撰写的信函，赞扬了申请人的工作，但除此之外缺乏具体细节，说明申请人的任何工作如何会被视为对整个领域的原创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因此，申请人未能符合该标准。

4. 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 [e]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领导角色是指该人（现在或曾经）是组织或机构内的领导者。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相比之下，处于关键角色的申请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Id. 申请人的角色，而非其头衔，决定其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性的。Id.

其次，USCIS确定申请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Id. 根据USCIS政策，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引用“ distinguished ”的定义，Merriam-Webster,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这两个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 的角色符合该标准，包括共同创立
ilid Im ·
和I I以及创立._g_t_h_e==========~--.-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包括ort信函以及关于~----------~项目和她传记的各种背景文件，以及D
一般性资料。但即使假设申请人在建立这些项目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这些文件也未充分讨论或以其他方式证明她声称在其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的组织的杰出声誉，以满足该标准。5

例如，申请人指出由
c=]撰写的信件，赞扬申请人的努力和职责……在-前-述-的-项-目-中___然-而
这些信件并未讨论或阐明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所必需的
~----------~章节。同样，其他文章和摘自
该网站的内容大多笼统地聚焦于，并未提供进一步具体、具有证明力的
信息以证明上述组织具有杰出声誉。
虽然她还提交了一些文件提及该 及其概况、
教职人员和其他项目信息，但这些文件并未说明该中心的声誉。
同样，与该 ！项目（她是该项目的研讨会
参与者）相关的信息性文章以及申请人的传记，均未显示她所声称
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如何获得了杰出声誉。基于本记录，申请人未
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5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 的文件，但由于申请人主张她为
r--------._____-.-------'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与她的
~----------~章节具体相关，她必须
为本标准之目的证明这些组织或机构的杰出声誉。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他们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证明其
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l)(A)(i)条。在此，
申请人未满足一次性成就或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替代标准中三项的初步要求，因此
不符合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据此，我们无法认定她是一名具有杰出
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由于
我们的认定对本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
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
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
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
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
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
移民福利的资格。